

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材

法律基础

四川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张龙光

撰稿人 张龙光
 陈 志
 童志宏
 李志雄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9年·成都

责任编辑 王屏汉
封面设计 李显陵
版面设计 唐 瑛

法律基础

张龙光 主编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0.75 插页1 字数250千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7100册

ISBN7-5408-1158-7/G·1129(课) 定价：1.80元

前 言

本书是受四川省教育委员会的委托，为适应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并由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凤山同志，召集部分法学专家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讨论、审定。它供高等学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使用，也可供其他类型高校学生、中专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和各行各业的青年自修法律知识使用。

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中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程，既是普及法律常识这一重大社会工程的组成部分，但又远远超出了普法意义。它适应了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需要。因此，在青年学生中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教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1985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召开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曾几次发出指示，要求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国家教委为贯彻上述指示精神，于1986年9月1日发出了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并在1987年10月20日《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规定，法律基础是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为了建设这门课程，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教学大纲》。

本书就是根据这个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

在这之前，为适应在大学、中专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曾受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省高教局的委托，于1986年初编写出版了《掌握法律武器》一书。并于1987年9月18日由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发出通知，将该书作为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教材。现在编写的《法律基础》，保留了《掌握法律武器》一书的优点，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了法律基础知识。

本书的编写，是从青年学生的心理和成长需要出发，努力将法律知识的学习，同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德性修养结合起来；同时，又是把青年学生作为主体，力图让他们通过学习，提高公民意识，强化权利观念，使之认识掌握法律这一武器的重要意义。我们希望青年同学能够理解这一点，并希望同学们能够喜欢这本教材。

值此，对于四川省教委政教处、四川教育出版社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对于一些兄弟院校的专家们在书稿讨论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难免会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西南政法学院张龙光（担任主编，并撰写绪论、第一、二、四、六各章及附录），陈志（撰写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一节、第七章），李志雄（撰写第八章），童志宏（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

作者

1988年10月23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知识的基本任务	(9)
四、学好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	(1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3)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3)
一、法的概念	(13)
二、法的产生	(15)
三、法的本质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20)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7)
一、法的作用的含义	(27)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体系	(30)
一、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0)
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3)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34)
一、共产党的政策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作用	(34)

二、社会主义法以党的政策为依据·····	(34)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不能混同·····	(3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7)
一、社会主义道德的概念·····	(37)
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	(38)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38)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0)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40)
二、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41)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44)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制·····	(45)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45)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45)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7)
第九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51)
一、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	(51)
二、违法与法律责任·····	(52)
第二章 宪法·····	(55)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5)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宪法是民主法律化、制度化的基本形式·····	(62)
三、我国现行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6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5)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65)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	(69)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7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7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三、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特征·····	(85)
四、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8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0)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90)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92)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93)
一、强化宪法观念, 加强法律监督·····	(93)
二、青年学生要自觉维护宪法尊严·····	(95)
第三章 行政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6)
第一节 行政法·····	(9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96)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9)
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01)
四、行政行为·····	(102)
五、行政争讼·····	(106)
六、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0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9)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	(109)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处罚原则·····	(110)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规则·····	(112)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和处罚·····	(116)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19)
第四章 民法·····	(12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3)
一、民法的概念·····	(13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法人·····	(130)
一、民事主体·····	(130)
二、公民·····	(131)
三、法人·····	(1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44)
二、代理·····	(15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4)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154)
二、财产所有权及与此有关的财产权·····	(154)
三、债权·····	(158)
四、知识产权·····	(162)
五、人身权·····	(168)
六、继承权·····	(16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0)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170)
二、构成民事责任的要件·····	(171)
三、民事责任的原则·····	(174)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6)
五、诉讼时效·····	(176)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9)
第一节 婚姻法·····	(179)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9)

二、结婚	(187)
三、家庭关系	(189)
四、离婚	(193)
五、涉外婚姻、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 的有关规定	(196)
第二节 继承法	(197)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7)
二、法定继承	(200)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203)
第六章 经济法	(20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06)
一、经济法的概念	(206)
二、经济法的作用	(207)
第二节 几个主要经济法律	(209)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9)
二、企业破产法	(213)
三、经济合同法	(216)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	(227)
第七章 刑法	(23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31)
一、刑法的概念	(231)
二、刑法的任务	(232)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33)
第二节 犯罪	(235)
一、犯罪的概念	(235)
二、犯罪构成	(237)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42)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45)
五、共同犯罪·····	(247)
第三节 刑罚·····	(249)
一、刑罚的概念·····	(249)
二、刑罚的目的·····	(250)
三、刑罚的种类·····	(251)
四、刑罚的适用·····	(25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60)
一、反革命罪·····	(260)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62)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6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5)
五、侵犯财产罪·····	(266)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67)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269)
八、渎职罪·····	(271)
第八章 诉讼法·····	(27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7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3)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5)
三、管辖·····	(288)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291)
五、证据·····	(293)
六、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4)
七、民事诉讼程序·····	(2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98)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98)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9)
三、管辖·····	(309)
四、证据·····	(312)
五、强制措施·····	(312)
六、附带民事诉讼·····	(314)
七、刑事诉讼程序·····	(315)
附录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20)
一、我国的律师制度·····	(320)
二、我国的公证制度·····	(325)

绪 论

青年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民族的依托，事业的希望。青年的状况如何，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决定着我国事业的成败。因此，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总是那样深情地关怀着青年的成长，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对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法律教育，把他（她）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一代。

党的十三大报告特别指出：“我们的事业是走向未来的事业。党和人民总是把自己的最大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年身上。中华民族的振兴，美好未来的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要靠全体人民的努力，归根到底，要靠广大青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艰苦奋斗。”这反映了党和人民对青年所寄予的莫大希望，也是党对青年发出的响亮号角！

作为青年中具有更多科学文化知识的大学生，一定会更能理解党的心声，理解人民的期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就是从这里出发的，这既是时代的需要，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也是青年学生成才的需要。

为了学好法律基础知识，首先要弄清楚这门课程的有关问题。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既是一门法律知识课程，又

是一门思想教育课程。它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课，也不同于其它政治理论和思想教育课程。它是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达到既掌握重要的法律武器，又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这样两个目的。实际上，这门课程是力图把法学与德育结合起来，它的发展，将孕育着一门新兴学科的诞生。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目的，是通过教学，使青年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础知识，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原则和规定，提高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准备着将来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也要求青年学生自觉加强自我修养，做到学法、用法、守法、护法，以适应国家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

（三）根据上述教学目的和要求，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本质等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渊源、体系、法律关系、法与政策和法与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问题；宪法和各个主要部门法，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诉讼法等的基础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第一，青年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适应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要求，是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历史经验证明，法制建设的好坏，关系着我们国家的命运、前途。我们国家在法制建设上曾经走过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建设和管理我们这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国

家，推进革命，发展经济，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建设了新中国的法制。建国初期，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有过繁荣时期。50年代，曾经制定了包括宪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也曾起草过如民法等一些法律草案。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立法工作中断和停止了。后来，林彪、“四人帮”利用我国法制不健全的漏洞，在我国造成了历时十年的大灾难，危及着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与前途。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深深地教育着人们。它告诉我们，国家的治理必须废除人治，实行法治，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以后，总结了我国法制建设上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历史任务，大力进行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辟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纪元，走上了依法治国的正确轨道。

这些年来，立法工作已取得显著成绩。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不仅修订、颁布了新宪法，而且制定、颁布了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修订)、继承法、森林法、商标法、专利法、食品卫生法(试行)、会计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水污染防治法、文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资企业法、计量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试行)、邮政法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60多个法律，作出并通过了60多个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又制定、颁布了500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颁布了900多个地方性法规。与此同时，还清理了建国以

来的法律法规。这样一来，我们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和主要方面，可以说已经有法可依了。这就是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法制建设取得了空前的成就。我们国家正在依法治国的轨道上大踏步前进。

党的十三大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遵循“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我们国家将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迈出新的一步。它确立了党通过法制实现政治领导的原则；强调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要严格法治，依法办事；规定了改革与法制建设同步的原则；提出了完善经济法制的任务；而且提出了建立健全行政法制体系的任务。可见，我国法制建设又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近几年来，党和国家在重视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也十分重视高等学校的法制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1985年11月《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报告、决定、通知中，曾明确提出：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行法制教育。国家教委根据党和国家领导机关的要求，发出了在大学生中加强法制教育的通知，接着又于1987年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课在高校开设。这样做，不仅是把法制教育纳入了学校教育的轨道，体现了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而且是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的极重要的基础工作。它反映了我们时代的需要，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青年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以成为国家未来发展需要的现代专门人才。

事实证明，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准。在我国即将实行公务员制度，法律知识又是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也就是说，是否掌握了比较丰富的法律知识，是衡量一个人个体素质是否具备公务员资格的重要条件。尤其因为青年学生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之所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更是必备素质，没有这样的素质，就不能认为是合格的人才。

当前，我们国家正在大力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以期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实现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正在兴旺发达的商品经济，日益显现出需要加强法制，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关系，都要依靠法律来调整。没有法律保障的商品经济，就不可能建立稳定而正常的经济秩序，因而就没有商品经济的有序化发展。随着商品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发展，任何一次经济活动，同时也是一次法律活动。甚至一般说来，人们的社会行为都同时是一种法律行为。在这样的环境里，不仅做经济工作的人不懂得法律寸步难行，就是做其它工作的人也是不行的。这些都表明，随着形势的发展，社会各方面都对依照法律的要求越来越多，因而对未来从事经济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的人员在法律素质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学生作为未来经济建设和其它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应当意识到学习法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可以肯定，今后不管从事哪方面的工作，没有法律知识，对法律一窍不通，都一定是无法胜任的。有可能因不懂得法律知识而造成工作损失，甚至上当受骗，或者走入歧途。因此，青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有利于成为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专门人才。